

# 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

內政部78年11月23日台(78)內口字第751694號函發布實施

內政部81年9月9日台(81)內口字第8183224號函修正

內政部89年8月28日台內口字第8965509號函修正

內政部98年10月30日台內口字第0980205081號函修正

內政部102年3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20125120號函修正

內政部104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412053262號函修正

內政部110年10月7日台內戶字第1100244200號函修正

內政部111年10月21日台內戶字第1110243959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切實執行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，激勵士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以貫徹人口政策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當年度宣導實施計畫，聯繫及協調所屬相關機關(單位)加強辦理各項宣導活動，對轄區內之民眾、機關、團體、企業、學校、社區、寺廟、教會等加強宣導本部推行之人口政策措施。
- 三、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內容應包括維持合理人口結構、健全社會安全網、提倡性別平等及倡導多元文化等；現階段應針對少子女化、高齡化及移民之三項人口核心議題，提供各項具體措施並加強宣導。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隨時督導、考核所屬相關機關(單位)切實執行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工作。  
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督導、考核宣導工作。
- 五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受評機關，負責擇優提報轄內各項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。  
本部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評選機關，並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組評比。具創新宣導機制或措施、推行績效顯著、得為他機關學習對象者，為績效優良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前項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評選分組如下，績效優良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名額由評選小組決定，每組不超過五名為原則：
  - (一)第一組:直轄市。
  - (二)第二組:人口數四十萬人以上之縣(市)。

(三) 第三組:人口數未滿四十萬人之縣(市)。

六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年度宣導結束後，應將當年度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結果加以檢討；並於翌年三月一日前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擇優彙整執行成果，報請本部評選。

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優良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選，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(單位)及人口政策議題相關之學者、社會人士組成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評選小組，進行評選，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函知評選結果。

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，經本部評選為績效優良者，頒發獎座(或獎牌)並公開表揚。其中經評選為績效優異者，得視本部經費編列情形頒發獎金，每名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，總名額以四名為限，績效優異評定基準得另定之。

前項經本部評選為績效優良者，其研考及承辦有功人員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權責並視實際出力情形覈實辦理獎勵。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年度宣導結束後，逾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期限一個月，未將執行成果資料送本部者，承辦業務有關人員由各該機關依權責議處。

八、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之成果資料提報格式及評審基準如附件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據以權衡辦理。

## ○○○政府○○○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成果表

基 本 資 料			
計畫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
計畫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合專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亮點措施		
核心議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子女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齡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承辦單位	○○○政府○○○○○		
內 容	說 明	評 分 基 準	
具體內容 (30分)	計畫或措施之具體內容是否符合實施原則及當年度宣導實施計畫，以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明確說明策略之形成方式及措施內容、相關機制及流程、推行方式及預計達成之效益。	計畫或措施內容豐富，推行機制及方式具體明確且緊扣當年度宣導主題。	25-30
		計畫或措施內容具備，相關推行機制及方式尚待充實。	19-24
		未完整敘明計畫或措施內容、相關推行機制及方式。	10-18
創意作為 (20分)	計畫有何種創意作為、宣導手法或服務項目之創新性及特殊性為何?如何有效開發或利用既有資源進行、關注哪些新的施政面向及對象等，以協助計畫能有效達成人口政策目標。	計畫、措施或宣導能有效瞄準目標對象且具創意、大規模資源整合、設計創意口號或全國首創等。	17-20
		計畫、措施或宣導符合目標對象、具創意整合、提供多元管道等。	12-16
		計畫、措施或宣導未具特殊性且創新性不足。	7-11
宣導方式 及影響 (25分)	計畫或措施之宣導方式是否符合所設定之目標對象，其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如何?是否善用資源宣導?另相關計畫或措施有無運用多元管道或新媒體方式宣導，如網站、Line、臉書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	宣導方式種類超過5種且多元化並符合目標對象，影響層面廣泛並能善用相關資源且極具宣導效益。	20-25
		宣導方式種類5種以下並符合目標對象，影響層面及宣導效益普通。	14-19

	Podcast、微電影、電視廣告、電視牆、辦理活動、平面廣告、廣播或其他。	宣導方式單一且實際效益不明顯。	8-13
推行績效 (25分)	一、當年度轄內結婚對數之統計資料。(5分)	當年度轄內結婚對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者5分，未增加者最高4分，每減少3%減1分。	0-5
	二、當年度轄內粗出生率之統計資料。(5分)	當年度轄內粗出生率較前一年度增加者5分，未增加但高於或等於全國粗出生率者3分，其餘皆為1分。	1-5
	三、辦理友善婚育環境設施或措施之執行情形。(5分)	一、單身聯誼活動。	1
		二、友善生育措施。	1
		三、友善育兒設施或措施。	1
		四、住宅優惠設施或措施。	1
		五、其他。	1
	四、辦理友善高齡環境設施或措施之執行情形。(5分)	一、友善高齡照護設施或措施。	1
		二、活躍老化相關設施或措施。	1
		三、無障礙環境設施或措施。	1
		四、居家安全設施或措施。	1
		五、其他。	1
	五、辦理友善移民環境、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多元培力等相關設施或措施之執行情形。(5分)	一、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。	1
		二、新住民多元培力。	1
		三、新住民就業促進。	1
四、新住民關懷及扶助。		1	
五、其他。		1	
附件	請視需求附上相關佐證資料等。		

填表說明：本表請以A4直式橫書14號字繕打，固定行高20點，雙面列印，裝訂左側，總頁數（含照片、螢幕截圖等附件）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。